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生简章（澳门）

一、学校概况

1. 地理环境：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澳门学生教学与管理主要在珠海校区进行。珠海于 1980 年成为经济特区，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也是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东南沿海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珠海毗邻港澳，海陆空交通便利。2013 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指数报告珠海综合排名全国第一。

2. 商务环境：珠海于 1980 年成为经济特区，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 200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并明确珠海为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成为以高栏港工业区、航空产业园区、国际商务休闲旅游度假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支柱产业区的绿色城市。此外，辖区内现有国家级横琴自贸区，依托粤澳深度合作，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推进珠海成为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

3. 学校简介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正厅级建制。学校现为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广东

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单位之一，2016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确定为全省唯一的“互联网+”创新创业示范校；先后获“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先进集体”、“2015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等荣誉称号。学校现有珠海和广州两个校区，校园面积 2012 亩，建筑面积 50 多万 m²；设有 12 个二级院（系），3 个教学部；招生专业 48 个，全日制在校生 21000 多名，是在校生规模最大的省属高职院校。

二、招生简章

1. 招生对象：完成澳门各地相关中学部分内容学习，在教育部的指导下，经澳方学校推荐，即可免试进入我校相关专业就读，被我校录取的普通专科学生，申请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而非学历教育的澳门公民，我院澳门学生分为自费来中国大陆的澳门学生和校际交流的澳门学生。我院经审定专业可招收学历教育的澳门学生，具体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学历教育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要求分步骤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实施。

2. 招生名额：20 人。

3. 申请条件：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完成澳门各地相关中学部分内容学习，并参加相关考试的中学毕业生，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愿意遵守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大陆风俗习惯、遵守社会公德。

4. 教学管理与学分认定：汉语为我院澳门学生主要的教学语言，部分课程可以根据情况采用英语进行教学；澳门学生的学分及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审定。

5. 课程设置：澳门学生的课程设置按具体项目的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汉语”、“中国概况”和“中国文化”是我院各类澳门学生的必修课。根据培训班特点，澳门学生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具体方案由学校教务处、相关教学院系与交流合作处共同制定。

6. 证书授予：我院接收非学历教育澳门学生，由教务处及交流合作处审核后，为其颁发进修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学历教育澳门学生，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由教务处及交流合作处审核，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为其颁发学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7. 奖励事宜：

(1) 学校鼓励澳门学生参加学校各项荣誉和奖励的争创活动；

(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设有澳门学生奖学金，资助有志来我院的优秀澳门学生。

三、招生目录（含所在学院）

院（系、部）	序号	专业名称
计算机工程技术学院	1	计算机网络技术
	2	软件技术
经济管理学院	3	电子商务
	4	物流管理

	5	连锁经营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6	文秘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7	应用电子技术
	8	通信技术
	9	机械设计与制造
	10	工业机器人技术
外国语学院	1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	旅游管理
艺术设计学院	13	环境艺术设计
财金学院	14	会计
	15	投资与理财

四、学费收取：

澳门学生学费收费标准暂定参照中国大陆学生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按照省物价局等部门相关核准文件执行。

学费标准：广告设计与制作、产品艺术设计专业 10000 元/学年；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专业 5250 元/学年；其它专业 6410 元/学年。

校际交换生的学费，按照校际交流协议商定的方案执行。

五、保险情况

来华澳门学生应购买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险、身故保险）。保险费金额为：一年 600 元人民币，半年 300 元人民币，具体以承保公司收费为准。

学历教育澳门学生如能提供已购买的保险证明，则可不参加集体保险。

六、报名手续

1. 保送生报考要求：

(1) 户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各类中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4) 身体状况符合教学〔2003〕3 号与教学厅〔2010〕

2 号相关要求。（注：旅游专业要求男生身高应 1.70 米以上、女生身高应 1.60 米以上。）

2. 专科澳门学生的招生按照教育部澳门学生联合招生办公室的规定和部署进行，由交流合作处与教务处联合负责。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高中成绩单；

(2) 一寸正面照片免冠照片 4 张；

(3) 高中毕业证、体格检查记录（入学时补充提交）。

3. 保送生考试方式：由学校组织招生人员及专业教师，对报考澳门籍考生统一面试。

4. 联系方式：

网址：<http://www.gdit.edu.cn/>

地址：中国广东珠海金湾区珠海大道南侧广东科学技术
职业学院，519090

电话：+86 0756 7796968

邮箱：gkyjlhzc@163.com

七、住宿与就餐

珠海校区澳门学生宿舍：2-4 人间，内设独立卫生间、

淋浴房、公用洗衣机、互联网接口和空调等。住宿费标准为 2 人间，5000 元/学年/人；4 人间，2500 元/学年/人，水电费另付，床上用品自理。

校园内设有多个食堂与餐厅，每人每天消费约为 RMB20-30 元。

八、其它

1. 学校会向澳门学生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帮助，澳门学生可享受本校学生同等待遇。

2. 澳门学生违反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学校有权劝退（或开除）违纪学生并要求其从速返澳。

3. 学校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南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邮编：519090）